

# 南昌市新建区水利局

新水提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邱新农

分类：C

## 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8号建议 的答复

宋程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关心水利事业、关注全区水生态环境，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农村河渠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区农村河湖、水库、水渠、沟溪、门塘等水溪水环境整体较好，特别是河流、湖泊、小（二）及以上型水库，通过中小河流治理、灌区治理、涝区治理、水库除险加固、岸线标准化整治、三区划定、农业面源治理，实施河湖长制管理等手段，全区河湖水域岸线和水质水环境均得到明显提升，如：乌沙河、前湖水、流湖河、铁河、五座中型水库等。但是不足之处就是农村的小沟渠、溪流、门塘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在2000年以前，各乡各村每年会自发组织村民对小沟渠、溪流、门塘的杂草、灌木、淤泥进行清理，在开



春插秧前，水流畅通、塘水清澈。现如今，随着土地流转，农民工进城，小沟渠、溪流、门塘，村民无心打理，长年累月，沟渠、溪流、门塘有淤塞，灌木丛生，水环境相对较差，要清理、整治就需要上面资金，久而久之，就形成了等和靠。

针对农村小沟渠、溪流、门塘水环境这一块，区委区政府也加大了投入，一是区水利局从2017年开始，区财政每年安排500万，专门用于农村水环境治理，对急需整治的沟渠、溪流、门塘优先考虑实施；二是区农业农村局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对相应的渠道进行了整治，在乡村振兴方面也加大了农村水环境整治的投入；三是环保部门加强了对农村水环境整治和监管，至目前已完成全区200多个农村村点（氧化塘）建设，对人口密集的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。还有，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监管，发现一处，整改一处。

下一步，我局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和全省实施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”为统领，以“河长制湖长制”为抓手，创新举措、压实责任。按照“山水之城、生态都市”的总要求，融合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经济、水文化理念，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，打造“治山理水、显山露水”的亮丽名片，建设以乌沙河为中心的幸福河湖。持续开展以“清洁河湖水质、清除河湖违建、清理违法行为”为重点内容的“清河行动”和以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为主要内容的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。通过设立河湖长制公示



牌、建立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，发动群众参与，动员社会监督，打造多领域、全方位的监督格局，为实现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而努力。

特此回复。

附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: 区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、区政府督查室

南昌市新建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邮政编码: 330100

---

附件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人姓名	宋程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治理农村河渠环境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水利局	电话		邮政编码	330100
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 无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 宋程

2023年5月19日